

慧藏光芒于深处，践行初心于当下

——记威海经区法院综合审判庭庭长李云飞

巨野法院大义法庭

打破“审执壁垒” 311万元“判决即兑现”

近日，巨野县人民法院大义法庭接连收到同一合同纠纷案件中原告及被告双方寄来的感谢信。信中双方不仅肯定了法庭“审执一体化”改革的创新实践，更称赞其“以高效司法减轻企业诉累，用创新机制护航营商环境”，成为巨野法院深化审执衔接、赋能基层治理的生动注脚。

该案原告为某建筑材料公司，被告为某材料公司，诉讼标的额达350万元。双方因合同履行、款项支付问题分歧较大，先后提起诉讼与反诉，且均申请财产保全，致使两家企业账户被冻结，资金无法正常流转。案件合并审理后，法庭最终判决某材料公司向某建筑材料公司支付311万元及利息，双方均服判息诉。

为促使案款更快到位，最大程度降低资金占用对企业运营造成的负面影响，巨野法院大义法庭决定打破传统办案模式，主动适用“当事人自愿申请从冻结账户直接执行”机制。在该机制下，被告主动申请从已冻结账户划付执行款，此举既省去了另行申请执行的繁琐程序，还为企业减

免了执行费用，以“减程序不减效力”的方式守护了企业生命线。

“原本以为还得跑执行局、等立案、走流程，最少得一两个月，没想到法官直接帮我们衔接好了，当天案款就划到到位，账户也及时解冻了！”拿到回款的某建筑材料公司负责人难掩激动之情。某材料公司代表更是当面致谢：“法庭以‘减程序不减效力’的方式，既维护了对方权益，也没让我们企业‘雪上加霜’，这才是真正的‘双赢’！”

近年来，巨野法院大义法庭积极践行“谨慎采取保全措施，保障企业安心生产”这一法治护航营商环境的理念，着力构建“审执一盘棋”的工作格局，将执行思维前移至审判阶段，建立起由法官主导的审执衔接链条，从源头上减少执行阻力，破解“审执脱节”的难题。目前，该法庭已成功办理两件“审执划扣”案件，平均缩短案款兑现周期达40%，为企业减少不必要的资金占用损失超百万元。

周莹莹

惠民法院

“云庭审+教育令”促亲情“归位”

“法官好……”视频画面里传来略带沙哑的声音，原本呆坐在惠民县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被告席上的小浩，猛然抬起头。他紧绷的双手缓缓松开，黧黑的眼睛里重新泛起光亮——那是母亲的语音，是他本会为会缺席这场庭审的亲情回响。

17岁的小浩，是一起未成年人盗窃案的被告人。父母早年离异后，他一直跟随父亲生活，然而，因渐渐失去家长的关爱与管教，他逐渐沾染了不良习气。

开庭审理前，承办法官王珍通知小浩的父亲，作为法定代理人需要参加庭审，但小浩父亲以“我有事去不了”为由拒绝出庭，并匆忙挂断了电话。在多次联系小浩父亲未果后，王珍联系到小浩的母亲，却同样得到了拒绝出庭的答复。

“我去不了，我还有个孩子呢，离婚时说好了他归他爸管。”电话里的决绝，却没能掩盖住那份藏在语气深处的疲惫与不舍。王珍敏锐地捕捉到这丝情绪，再次拨通电话。这一次，她没有急于提及开庭事宜，而是静静倾听小浩母亲倾诉生活的重担——新家庭的压力、7个月的身孕，以及对小浩难以言说的牵挂。

“我不是不想去，只是实在走不开啊……”听到小浩母亲略带犹豫的话，王珍明白，这位母亲并非完全不在乎自己的孩子。“小浩才17岁，正是向成年人过渡的关键阶段。”王珍耐心地劝解道，“孩子只是一时走了弯路，家长在关键时刻拉一把，他就能重回正轨。你的参与，对他来说意义重大。”

待小浩母亲的态度有所松动时，考虑到她身体的特殊情况，王珍当即提出通过互联网审判庭进行远程视频开庭，让她以

线上方式陪伴小浩。这一提议让小浩母亲的情绪明显缓和下来，她沉默片刻后，低声问道：“真的可以这样吗？”王珍立刻给予肯定答复，并向她详细说明了互联网庭审的操作流程。听到这些，小浩母亲终于答应参加庭审。

庭审当天，看着视频里的母亲，小浩全程态度诚恳，主动认罪认罚。他将自己的错误与悔改一一诉说，最终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庭审结束后，王珍耐心劝导小浩：“你还年轻，未来的路很长。希望你能从这次教训中真正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并且努力改正。你母亲克服了身体不适陪你参加庭审，说明她依然关心你，也希望你能感受到这份爱和期待。”

随后，王珍特意与小浩保留了15分钟单独通话时间，让两人可以互相倾诉心声。通话结束后，小浩母亲露出了难得的笑容，小浩的表情也明显轻松了许多。他向王珍轻声道谢，并承诺会好好接受改造。

庭审落幕，王珍再次拨通小浩父亲的电话，对他不负责任的行为进行了批评和劝导：“孩子犯了错要教，做父母的失了责更要改。”并向其发放了《家庭教育指导令》，要求其积极承担起家庭教育的主体责任，密切关注小浩的生活、身心和思想状况，帮助孩子改正不良行为，回归正途。

一周后，小浩父亲主动给王珍回拨了电话：“王法官，谢谢您，我以后一定多关心孩子。”听到小浩父亲的再三保证，王珍露出欣慰的笑容，同时仔细叮嘱：“关心孩子不是一时的承诺，而是长久的行动。希望你能真正落实到日常生活中，让孩子感受到家庭的温暖和支持。”

王福琳 张小雪

权责明晰，都同样藏着她扎根个案、躬身践行的司法担当。

藏于判决之外的细腻

2024年，李云飞迎来了“零幺起手”的新挑战——行政审判。无论是知识体系的更新、审理细节的把控，还是协调技巧的打磨，李云飞的每一步摸索前行都谨慎不易。

在一起工伤保险资格认定的行政诉讼案件中，某公司以“员工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且双方非劳动关系”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驳回相关部门作出的工伤认定决定。法条判例的深度梳理、争议焦点的精准拆解、证据细节的反复核查、庭审质证的周密预判、多方诉求的全面考量……李云飞以极度的细致，一一填补着经验不足的短板，为案件审理铺就了扎实的基础。

案件宣判时，李云飞更是做足了准备。针对原告公司关于“上班合理路线的认定标准”“为何超龄未享养老待遇的务工人员适用《工伤保险条例》”的核心疑点，她结合案卷中的关键证据，对照法律条文、相似判例逐条解读。细致充分的前置工作、翔实清晰的判决内容，叠加这份针对性极强的宣判释法与沟通疏导，让据理力争、寸步不让的原告公司在被驳回诉讼请求后，选择服判息诉。

李云飞并未止步于个案的化解，而是结合综合审判庭既处理行政诉讼、又解决民事纠纷的特点，提出类案一揽子化解思路：“对于工伤认定的行政诉讼案件，可以在判断工伤认定是否准确的基础上，协调劳动者、用人单位、工伤认定机构、社会保险机构共同商讨民事赔偿事宜，将工伤认定与民事赔偿一并予以确定。”基于此，她经手的工伤认定类案件诉前化解效果显著，极大程度减轻了各方诉累。

许姣

藏于职能延伸的初心



伏案阅卷的日夜深耕、纠纷化解的主动担当，皆是对公平正义矢志不渝的追求，对司法初心坚定不移的践行。推开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综合审判庭庭长、四级高级法官李云飞的办公室，那些烫金的表彰、明艳的锦旗被妥帖地收进书柜的最深处。目之所及，只有一本本标注细密的案卷文件、翻折泛旧的法律书籍。一页页卷起的边角里，藏着反复摩挲的思考、逐字推敲的严谨，以及对案结事了的执着。

藏于字里行间的担当

当傍晚的余晖悄然漫上电脑屏幕，停驻在文档页脚的“62页”字样上，李云飞仔细整理了成堆的卷宗材料，为这份3万余字的判决书敲下了最后一个句号。

这是一起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房地产公司与建设公司因建设工程质量问题诉至法院。案件审理期间，房地产公司累计提出近20项诉讼请求，双方围绕工程质量、修复方案、修复造价等问题，先后申请专业鉴定达10次。庞杂难理的工程台账、陌生晦涩的行业标准、艰深专业的施工图纸、细碎复杂的修复内容……这些常人眼中的“死结”“难题”，却是李云飞在一抹抹暮色中落笔的答卷。

“建设工程的修复方案是否契合规范？是否存在兼顾安全与经济性的分歧？修复造价数额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匹配实际施工成本的争议？这些需要法官以更严谨的态度、更专业的素养来汇聚梳理各方意见……”台前的数次现场勘核、十余轮庭审质证，幕后的反复协调斡旋、无数次阅卷研判，李云飞在层层堆叠、日益厚重的案卷中，将房地产公司对工程安全的诉求、建设公司对修复责任的辩解、鉴定机构对工程修复的专业意见逐一拆解、熔炼重构，以一份逻辑缜密、裁决清晰的判决书，为这起工程质量纠纷画上了掷地有声、权责明晰的句号。

这并非李云飞写过字数最多的判决，但每一页的严谨落笔、每一处的细节勘核、每一项的

法治课堂 为成长护航

近日，平邑县人民法院干警走进校园开展普法宣讲活动。干警以“如何应对校园欺凌”等贴近学生日常生活的课题作为切入点，运用通俗易懂、生动有趣的语言讲解法律知识，引导孩子们树立知法、懂法、守法的意识。在互动交流环节，法治的种子在孩子们的心田悄然种下、慢慢萌发，为健康成长筑牢了一道坚实的法律防线。

周航 摄



泗水法院 >>>

打造“泉乡·春和”品牌 筑牢生态司法屏障

生态环境关乎民生福祉，守护绿水青山离不开司法的有力护航。近年来，泗水县人民法院将环境资源审判深度融入发展大局，积极打造“泉乡·春和”环境资源审判品牌，凭借创新举措与扎实行动，为守护绿水青山筑牢了坚实的司法屏障。

多元联动解纷

激活基层治理“神经末梢”

“生态保护并非孤军奋战，我们探索‘人大代表+法官+N’纠纷化解机制，就是要将司法实践与回应群众关切紧密结合，实现纠纷多元化化解。”泗水法院院长陈庆文说道。

目前，“人大代表+法官”乡村振兴工作室已在泗水县13个镇街全面推广。该工作室依托人大代表扎根基层、贴近群众、熟悉乡土民情与百姓诉求，以及法官具备专业法律知识和审判经验的优势，联合“N”所涵盖的村干部等多元社会力量，有效激活了分散的社会治理资源，实现了对生态环保、土地流转等领域矛盾纠纷的精准预警与高效化解。

在一起土地租赁合同纠纷中，案件发生地土地流转经营较为普遍，但村民环保意识薄弱，土地流转协议不规范等问题较为突出。为此，承办法官打破“坐堂问案”的传统模式，决定前往争议土地所在地开展巡回审判。庭审前，法官与人大代表、村干部一同进行现场勘验，详细查明土地实际状况和纠纷症结；庭审中，邀请人大代表、村干部参与调解，耐心疏导当事人情绪，同时组织周边农户代表旁听，让大家直观感受案件审理过程；庭审后，法官趁热打铁，以该案为鲜活教材，向现场群众宣讲土地流转相关法律法规和环境资源保护法规，发放普法宣传手册，并逐一解答村民提出的法律咨询。通过“实地勘验+巡回审判+现场普法”的方式，高效化解了纠纷，达到了“审理一案，教育一片”的良好效果。

今年以来，依托“人大代表+法官+N”纠纷化解

机制，累计收集环境问题线索110余条，提前介入并成功化解生态环保、土地纠纷等各类矛盾30余起。这一机制开辟了良法善治的乡村治理新路径，让生态文明理念通过一次次纠纷化解深入百姓心中，营造了全社会共建共享生态文明的良好风尚。

创新修复机制

探索生态司法保护“新路径”

泗水县是一个纯山区县，26.85%的森林覆盖率宛如一张珍贵的生态名片，它不仅承载着区域生态平衡与可持续发展的重任，更是群众赖以生存的绿色屏障。

“过去在处理生态环境案件时，尽管我们依法对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予以打击，却往往忽视了受损生态环境的后续修复工作。这不仅难以让被破坏的山林恢复往日生机，警示效果也大打折扣。”泗水法院环境资源审判法庭庭长徐凯说道。

为更好地保护泗水县的森林资源，切实提升全民环境保护意识，泗水法院在圣水峪法庭加挂环境资源审判法庭牌子，实现环境资源审判“三审合一”；在圣水峪镇设立巡回审判点，实现专业司法审判与群众路线深度融合，同时，积极推动“泗水县环境资源保护司法公益林保护基地”在泗水县国有黄山林场落成。

基地由党委主导，法院、检察院、公安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涉及森林资源保护的执法部门通力配合。在有效打击破坏森林资源行为的同时，基地创新引入“修复性司法”理念，不再将惩处作为唯一手段，而是要求破坏者通过补种树苗、抚育林木、恢复植被等方式，承担起生态修复的主体责任，真正实现“谁破坏、谁修复”。基地的运行，有效发挥了打击违法犯罪、监督执法行为、保护森林资源、修复生态环境的多重职能作用，向社会公众传递了“生态保护无小事”的强烈信号。在此过程中，逐渐形成了“专业化监督+恢复性司法实践+社会化综合治

理”的工作模式，为泗水县荒山绿化工作注入了新的动能，助力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强化法治宣传

培育全民参与环保“行动自觉”

夜幕下，泗水县苗馆镇岩寨村委会灯火通明。“法治夜校真好，白天忙农活，晚上在家门口就能学法。”村民们自发聚集“充电”，一场应农时的法治课堂开讲，将法律知识送入群众心坎。

泗水圣源小学教室同样热闹。“废旧电池属于什么垃圾？”干警话音刚落，孩子们便纷纷举手抢答。这场趣味环保知识竞猜，让环保法律意识在孩子心中悄然扎根。

泗水法院不止于零散宣讲，精心构建线上线下环保普法体系。线上，借助新媒体平台，将环保政策法规、环资案例转化为短视频、动画、图文解读等，便于群众随时学习。线下，围绕群众需求，结合重要时间节点，创新推出多元普法活动：设环保打卡点、评选“环保示范户”、开展案例解读与释法等。这些场景化普法宣传与互动实践，打破传统普法“距离感”，吸引群众“沉浸式”参与。

为进一步拓宽普法覆盖面，尤其是强化青少年法治教育，泗水法院专门选取优秀青年干警，成立“泉乡·春晖”法治宣讲团；同时，选派经验丰富的法官担任辖区学校的“法治副校长”。法官们根据不同年龄段学生的认知特点，精心挑选身边发生的典型案例，常态化开展送法进校园工作。

截至目前，泗水法院已累计开展农民法治夜校、模拟法庭、亲子植树、湿地保护宣讲等各类环保普法活动60余次，发放环保宣传手册3500余份，惠及群众1.5万余人。在持续不断的努力下，越来越多的群众从“被动知晓”环保法律，转向“主动参与”环保行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理念正逐步在泉乡大地上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梁磊 高洋

司法映夕阳 守护幸福长

——泰安市东平法院司法保障老年人权益工作纪实

（上接一版）庭审中，面对超市“超龄用工不适用劳动权益保护”的抗辩，法官明确指指出：“法律未因年龄剥夺劳动者获得报酬的权利，付出劳动就应获得报酬，这是法律底线。”结合证据，法官明确该案用工合同合法有效，超市拖欠报酬事实清楚，最终判决超市在10日内付清拖欠工资。

拿到判决书的那天，5名阿姨特意向法院送来了锦旗，连声道谢：“从立案时干警帮我们捋材料，到法官帮我们要回钱，真是全靠法院！”

近年来，东平法院始终坚持维护超龄劳动者权益，共审结超龄用工相关案件34件，案件涵盖工伤保障、劳务纠纷、劳动安全等多个领域，为超龄群体挽回各类损失200余万元。该院以司法实践为“老有所为”筑牢法治根基，让每一份晚年劳动都能得到尊重、获得保障。

反诈重拳出击

公正守护“老有所安”

“投资这款养老理财产品，每个月能拿8%利息。”冲着这句承诺，东平县某村48名留守老人将自己毕生积蓄，共计200余万元投入其中。没想到，这竟是一起专门针对老年人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案件受理之初，东平法院刑事审判庭的法官便聚焦“养老领域吸储”的迷惑性特点，成立办案专班。他们逐份梳理48名受害人的投资协议、转账记录，核查银行流水，证实被告人孙某虽未将资金据为己有，但其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擅自将

（上接一版）严格遵守“三个规定”“十个严禁”等铁规禁令和严明纪律规矩的“十条要求”，坚持“小案事不小、小案不小办”，扎实开展“改进司法作风、提升队伍素质”专项行动，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要坚持以责任传承使

吸收的200余万元资金集中用于“拆东补西”——支付前期利息及扩大吸储规模，未实际投入合理理财项目，完整还原了非法吸储链条。

考虑到受害人多为60岁以上的留守老人，举证能力较弱，承办法官主动入村走访，协助老人回忆投资细节，固定孙某承诺“保本付息”“随支随取”的证人证言。同时，法官还为行动不便的老人开辟绿色通道，通过远程视频完成笔录核校，最大程度降低诉讼成本。

案件很快有了结果，东平法院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被告人孙某有期徒刑2年，并处罚金10万元；同时，责令其全额退赔受害人损失。判决后，东平法院同步启动“涉养老诈骗案件执行绿色通道”，确保200余万元退赔款尽快发放到老人手中。

案件审结后，法官团队还走进各社区、村镇，结合此案开展“防范养老诈骗”专项活动，共发放“老年人防骗指南”500余份。“守护老年人权益，既要精准办案、追赃挽损，更要延伸司法服务、筑牢防线。”该案的承办法官表示。

一直以来，东平法院高度重视养老诈骗治理工作，不仅通过常态化宣传活动为老年人筑牢“防骗堤坝”，更以司法力量守护好“养老钱”。在今后的工作中，东平法院将持续聚焦养老领域诈骗新动向，做到宣传更精准、形式更贴心、联动更紧密，用更扎实的司法服务切实为老年人的晚年幸福保驾护航。

刘华卿

命，争做奋勇争先的“排头兵”。青年同志要珍惜职业平台，沉下心来钻研业务，克服“畏难情绪”，打破思维定式，突破能力边界，在审判一线经风雨、见世面，力争成为堪当大任的司法栋梁。

（鲁法宣）